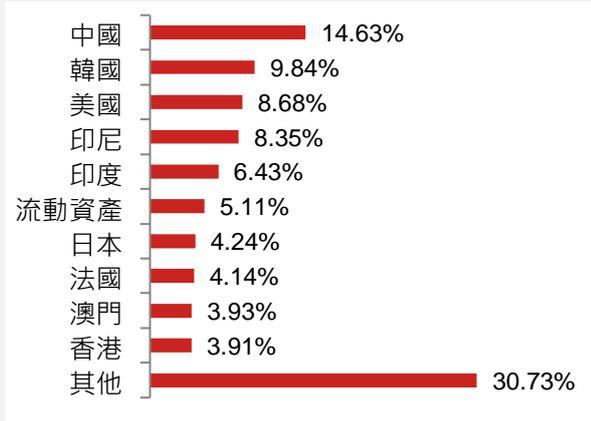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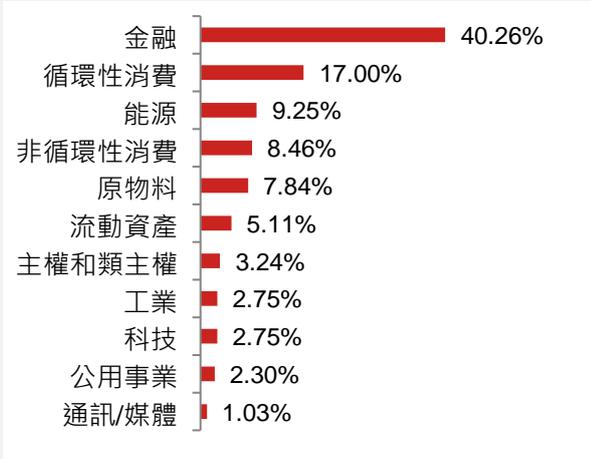


## 野村 2024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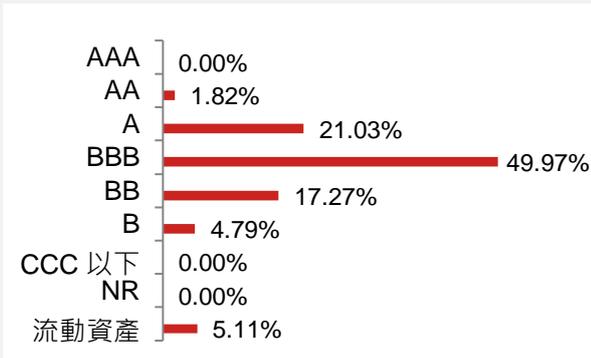
### 國家比重



### 產業配置



### 信評分布



資料來源：野村投信,2024/4/30

### 基金投資現況：

截至 2024 年 04 月底止，野村 2024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淨資產總規模約 14.03 億元，整體債券部位佔淨資產比重約 94.89%，其餘則為現金等流動性資產。平均殖利率約 7.84%，存續期間約 0.36 年，持債總數為 63 支。投資組合中前三大國家為中國 14.6%、韓國 9.8%及美國 8.7%。前三大次產業類別分別為金融類債券約佔 40.3%，循環性消費債券約佔 17.0%次之，能源業債券約佔 9.3%則排名第三，其中，金融類配置中銀行、租賃及多元金融服務占多數。債券部位信評，非投資等級(含無信用評等)以下約 22.1%。

### 市場前景：

五月初公布的美國就非農業數據不如預期，失業率亦有所上升，但同時聯準會官員表示將繼續觀察後續指標走勢決定降息時點與速度，再度升息的可能性下降，10 年期美債殖利率由高點回落。企業第一季財報陸續發布，基本面表現大致穩健，唯展望偏保守，目前信用債投資信心仍偏正面。新興市場方面，評價面已偏貴，且地緣政治衝突升溫，連帶影響投資人信心，短期內有可能見到震盪。中國政治局會議中表示，將進一步下放房地產政策的決策權予地方政府，目標去化地產庫存，但在經濟前景不明朗下，預期內難以有關鍵性的反轉。

### 近期策略：

因應近期避險成本仍處於近年高位水準，我們維持台幣級別及人民幣級別匯率中度避險。本基金距到期已不到一年，持有之債券價格對利率變動已較不敏感，我們的焦點將在美債殖利率走勢，以及地緣政治情勢變化，將如何影響新興市場風險情緒，並密切追蹤基金內債券發行人的信用基本面，避免因信用事件造成損失。

**基金績效(%)：**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5 年	年初至今	成立以來
台幣 累積	2.57	2.77	7.94	7.74	0.34	1.40	3.86	6.16
美元 累積	1.38	4.25	7.44	6.11	-1.77	3.98	2.05	9.53
人民幣 累積	1.33	2.78	7.45	7.84	2.55	9.84	2.07	15.82

資料來源：Lipper，績效以原幣計算，資料日期：截至 2024/4/30

\*本文不做個債銷售及推薦之用；以上比重%為持債佔基金淨值百分比，惟基金投資組合將因時而易，請投資人留意。**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上述基金均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本公司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中譯本）或投資人須知，投資人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依金管會規定，投信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之 20%，投資人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基金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債券投資風險尚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等風險。****

部份基金或所投資之債券子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等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得先向本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本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台端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

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若干外幣（例如南非幣）匯率波動較大，其匯率風險即相對較高。若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原持有貨幣之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上述基金可能因投資債券可能產生債券發行機構如於投資期間違約或被調降信用評等，致影響債券價格而產生損失之信用風險，以及因市場利率變化或對於未來利率走勢之預期，致影響債券價格之利率風險。本資料係整理分析各方面資訊之結果，純屬參考性質，本公司不作任何保證或承諾，請勿將本內容視為對個別投資人做基金買賣或其他任何投資之建議或要約。本公司已力求其中資訊之正確與完整，惟不保證本報告絕對正確無誤。未經授權不得複製、修改或散發引用。

本基金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時，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投資組合除執行信用風險部位管理以及因應贖回款需求外，將採取較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閉鎖期後除定期買回日與到期買回日外，即開放每日可買回，但基金未到期前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另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基金成立日前，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本基金訂有定期買回日，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於第四年定期買回日當日將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20% 辦理買回，及於第五年定期買回日當日將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37.5% 辦理買回。本基金之第四年定期買回日為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第四年當日；第五年定期買回日為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第五年當日；如當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除於第四年定期買回日及第五年定期買回日外，受益人並得依其需要隨時辦理買回申請，惟定期買回日及到期買回當日，皆不接受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於本基金屆滿第五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不受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訂「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之限制。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野村投信為高盛、晉達、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及駿利亨德森系列基金在台灣之總代理。【野村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AMK01-240500042